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

為訂定民眾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之文件、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提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申請作業，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能加速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發布訂定本要點，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調整申請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以符合行政機關執行作業實務。茲為明確訂定重建計畫核定後之計畫變更，須重新送審或函報備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明訂重建計畫核定後之計畫變更，須重新核定或函報備查事項。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u> <u>(二)變更所有權人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所有權人清冊及變更部分之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備查。</u>	四、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除所有權人之變更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清冊及變更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外，應重新提送重建計畫。	明訂重建計畫核定後之計畫變更，須重新送審或函報備查規範 (一)新增明訂重建計畫核定後，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 (二)原訂報備之規定，項次變更。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草案規定

四、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
- (二) 變更所有權人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所有權人清冊及變更部分之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備查。